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Group Discretionary Limit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8 年 02 月 27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43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保單屬於本公司或其他裕利安宜關係企業核發之集團保單，雙方同意若貴公司就特定買方之許可信用限額為自訂信用限額，針對該買方提出之理賠申請，集團保單應共用最高責任限額（以下稱「集團自訂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
2. 縱有保單一般條款第 12 條規定，特別條款另設有集團自訂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若貴公司就特定買方之許可信用限額為自訂信用限額，依集團保單針對該買方提出之理賠申請，即應適用集團自訂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
若針對依第 12.1 條分配至一段保單期間之應收帳款，依集團保單所含自訂信用限額條款支付之理賠金總額，達到集團自訂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本公司就該買方於該段保單期間積欠之承保應收帳款，即不再負擔其他責任。
本公司將按損失事件發生日之先後順序，判斷計入集團自訂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之理賠申請。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